



DAZU JIANCHAZHI

大足县人民检察院 主编

大

足

县

检

察

志

《大足县检察志》

(部门志)

主 审

何显全

吴桂发

主 修 兼

温忠耀

主 编

副主编兼

杨本林

资料搜集



大足县人民检察院地址

凡 例

一、编志的指导思想：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如实地记述我县检察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兴衰变化的史实，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借鉴。

二、断限：上限，原则上自公元1938年大足县建立司法处起，但凡能追溯事物的历史源流者，不受其限；下限，到1985年底。

三、类目：全志分章、节、目编排。目以1、2、3……为序。引用文用原文数字。

四、体例：为语体文，记述体。方法为横排纵述，类目为横排，撰写为纵述，并加图表、照片补充。

五、历史纪年：一律按朝代记年，用当时通用的年号，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中华民国的纪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六、地名：均按记述当时的地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地名。今地名一律用大足县人民政府1981年公布的名称。

七、注释：采用文中注和节末注两种形式。

序 言

《大足县检察志》的编写工作，是在中国共产党大足县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大足县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于1985年7月开始编纂纲目。为使这部新志书在记、志、述、图、表、录等方面，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方针，达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三大特点（时代、地方、检察专业）”，发挥“三大作用（资政、教育、存史）”，成为“包含古今，详今略古，突出当代”的检察志，编纂人员查阅了档案五百三十八卷，摘录资料二十一万四千多字；访问了熟悉大足县司法、检察事务的人员；向有关部门采录了检察史料；并对搜集的资料作了考证。采用边编纂边修改的办法，于1986年底，逐步形成该志书。由于民国时期的档案十分残缺，资料极少；1979年6月，销毁了1954年至1966年“暂时卷”的文件五千零七十四件，因此对该段时期的检察史事，有待于今后补充。加之，编采人员文化有限、水平低，很难达到编志要求，其中谬误可能不少，敬请赐教，以便继续编修。

在编修《大足县检察志》中，得到了大足县县志编修委员会的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87年12月

概 述

大足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建于唐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与昌州同置。现有9区6镇53乡，188.949户，798.281人。其中农业人口729.215人（1985年统计数字）。

大足建县后的各个朝代，均实行政法一统制，无专职司法机构，由县令、知县执掌全部司法事务。民国建立后，县衙改称县知事公署，县令改称县知事，由县知事执掌全部司法事务。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则由县长兼理司法事务。民国27年，成立大足县司法处，专管司法事务，由县长兼理检察官职务，一直持续到民国38年（公元1949年）大足县被解放。

大足县人民政权建立后，1951年建立了人民检察制度。从而，结束了大足县长期实行“审检合署”的制度，增添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崭新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律监督。这对于运用法律监督手段保证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确保国家任务和职能的实现；镇压占人口极少数的敌对分子；惩罚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大足县人民检察署建立后，在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三反（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保卫国民经济的恢复中，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缺乏经验，开展检察业务活动是很不够的。1955年3月，大足县检察院建立后，根据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在以后的一两年内，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监所劳改监督，以及支持公诉等均取得了很大成绩，充分体现了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的这一性质，和它行使国家检察权，进行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的这种特殊职权。

但是，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法律虚无主义的滋生和发展，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开始，在1958年的“务虚”中，以及在1959年的反“右倾”中，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许多根本性的原则受到错误的批判，以政策代替法律、轻视法律；以言代法，要人治不要法制的思想越来越发展，造成有的法律和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和遵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以及检察机关在行使职权的程序中所体现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法制原则均受到错误批判，把各项法律监督职能说成是束缚了专政手足，不利于专政。大足县在对上述问题进行错误批判的同时，还积极推行了“三家拧成一股绳”、“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等不正确作法，并一度把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合署办公，使检察工作遭到巨大冲击。“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反动目的，散布检察机关是从外国搬来的官僚机构，给扣上“篡改专政性质”、“凌驾于党委之上”、“以法抗党”、“矛头对内”等种种莫须有的罪名，彻底砸烂了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大足检察院也不例外地于1969年2月被彻底砸烂。使有着多年光荣历史的人民检察制度，统统付之东流，造成了空前的历史大倒退。

1976年10月，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粉碎了祸国殃民的江青反革命集团，终止了十年动乱。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关于重新设置检察机关的规定，揭开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崭新的一页。1979年9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了彻底拨乱反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澄清了一系列重大是非，重新肯定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重新肯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对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和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法制原则。大足检察院1978年重建后，在中共大足县委领导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批判了林彪、江青破坏法制，砸烂检察机关的罪行，先后建立了“七科（批捕科、起诉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政工科）”、“一室（办公室）”的职能机构，从重建至1985年底，批准逮捕了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811名；提起公诉873件；侦办经济犯罪案件93件；查处法纪案件83件；其他各项检察业务都有较大发展。实践证明，大足检察机关在这段时间内经历了一个最好的历史时期。检察队伍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壮大，检察业务的开展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全面，检察职能作用的发挥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充分，检察工作的美好前景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令人鼓舞。但它“几起几落”的历史教训却发人深省。

大事记

1938年7月，成立大足县司法处，由县长兼理检察官职务。首届检察官为县长张遂能，以后直至1949年12月，历届县长皆兼任检察官职务。

1951年6月，成立大足县人民检察署（下称县检察署）。

1951年6月任命朱永胜兼任县检察署检察长，王建栋兼任副检察长。

1951年12月，县检察署与大足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合并。所配干部基本投入土地改革运动。

1955年1月，任命潘效信为县检察署付检察长，筹建县检察院。

1955年3月14日，大足县人民检察院宣告成立。

1955年3月19日，开始担负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当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即批准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370名。

1955年11月9日，开始担负审查起诉。

1955年12月12日，开始担负出庭支持公诉。

1955年12月16日，任命潘效信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1956年3月13日，开始担负监所劳改检察工作。

1956年4月，任命贾贵玺为副检察长。

1956年12月27日，贾贵玺在大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关于检察工作的发言”。

1959年3月，县检察院与大足县公安局合署办公。

1962年4月，免去贾贵玺的付检察长职务，调任大足县公安局教导员。

1963年7月，免去潘效信的检察长职务，调任大足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4年8月，任命何显全为副检察长，主持全面工作。

1967年8月8日，“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组织进驻县检察院，使检察机关不能开展工作，处于瘫痪。

1968年4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三〇四部队和大足县人民武装部组成大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对县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

1969年12月11日，大足县革命委员会在大足县城召开彻底砸烂公、检、法誓师大会，县检察院被砸烂。

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确认各级检察院被取消的事实。

1978年6月，在筹备重建检察机关中，任命何显全为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1978年8月1日，县检察院宣告成立。

1979年8月，任命刘华轩为副检察长。

1980年12月23日，何显全在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1981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郝占元偕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佑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江津分院检察长李仲元到县检察院视察工作。

1981年11月，任命温忠耀为副检察长。

1981年12月20日，何显全在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1982年，县检察院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战线先进集体，被授予锦旗。

1983年3月23日，何显全在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1983年4月，四川省江津地区建制与重庆市合并，实行市管县，县检察院归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

1984年3月11日，何显全在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1984年3月31日，任命罗觉生、吴桂发为副检察长。

1984年5月，配备检察制服，这是建立检察院以来第一次着装。

1985年3月3日，何显全在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1983年8月开始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至1985年底，批捕严重刑事犯罪分子665名，提起公诉578名，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简 述	(1)
	第一节 县司法处	(2)
	附： 检察官记载表	(3)
	第二节 县人民检察署	(4)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院	(7)
	附： 1、 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单	(20)
	2、 检察委员会	(25)
第二章	侦 查	(26)
	第一节 法纪案件	(26)
	附： 法纪案件统计表	(30)
	第二节 经济案件	(32)
	附： 经济案件统计表	(34)
	第三节 技术装备	(42)
第三章	侦查监督	(45)
	第一节 批 捕	(45)
	附： 批捕人犯统计表	(50)
	第二节 起 诉	(63)

	1、县司法处审处刑事诉讼案件·····	(63)
	2、县检察院刑事案件之审查起诉·····	(63)
第三节	监督侦查活动·····	(69)
附:	审查起诉情况统计表·····	(71)
第四章	审判监督·····	(72)
第一节	提起公诉、出庭公诉·····	(72)
第二节	监督审判活动·····	(78)
附:	出庭支持公诉统计表·····	(83)
第五章	监所监督·····	(84)
第一节	看守所监督·····	(84)
第二节	劳改监督·····	(86)
第三节	社改检察·····	(89)
第四节	就地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90)
附:	监所监督情况统计表·····	(92)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93)
第一节	控告·····	(93)
第二节	申诉·····	(96)
附: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98)
第七章	综合治理·····	(99)
第一节	法制宣传·····	(99)
第二节	检察建议·····	(101)
第三节	回访考察·····	(102)
第八章	教育、培训干部·····	(103)
第一节	思想教育·····	(103)
第二节	业务培训·····	(105)

第九章	党、团、群组织	(108)
第一节	中共党组	(108)
第二节	中共党支部	(108)
第三节	共青团支部	(112)
第四节	工 会	(113)
附:	1、历届党代表	(114)
	2、历届人民代表	(114)
	3、先进集体	(115)
	4、先进个人	(119)

文 存

1、	1936年《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节录	(123)
2、	1951年《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 节录	(123)
3、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24)
4、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节录	(125)
5、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节录	(126)
6、	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26)
7、	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27)
8、	1980年《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节录	(127)
9、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节录	(128)
10、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30)

- 11、中共中央中发(1979)64号文件节录…… (131)
- 12、1983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节录…… (132)

附 录

- 1、1956年12月26日在县第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133)
- 2、1980年12月23日在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138)
- 3、1985年3月3日在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145)
- 4、《大足县检察院在办理经济案件中积极追缴赃款赃物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153)
- 5、《大足县检察院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加强青工法制教育》…… (153)
- 6、《大足县人民检察院不等不靠积极培训干部》… (154)

第一章 建置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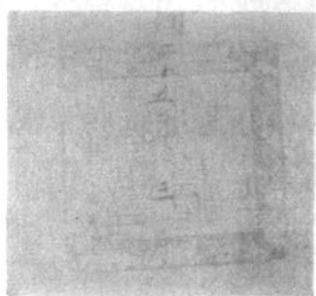
简 述

中国历史悠久，检察制度源远流长。公元前十一世纪西周典籍《周礼》中已有“禁杀戮”、“御史”职务的记载。“禁杀戮”即古代的“检察官”。秦朝将“禁杀戮”与“御史”合而为一，演变为御史制度。以后各个朝代均大体沿袭这种制度。清朝末年，从日本输入法、德式的检察制度后，始设检察机关，使御史制度名存实亡。封建社会的御史制度，不断强化，兼有检察、监察和审判三种职能。因此，可以说，御史制度既是现代监察制度的起源，也是现代检察制度的起源。①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奏准法院编制法，规定各级审判厅设置各级检察厅。这样，检察制度就成为被法律固定下来的国家根本制度之一。公元1912年1月1日，民国成立，所有前清颁行之法律，均暂准援用。在开始的时候，曾经成立高等审、检厅，地方审、检厅，初级审、检厅。不久，裁撤了初级审、检厅，并入地方审、检厅；在没有设置地方审、检厅的地方，则由县知事兼理司法。但前清之法律，行之十余年，基本没有大的更动。民国16年8月16日（公元1927年9月11日），国民政府148号训令，规定自同年10月1日起，将各级检察厅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检察官暂行配置于各该级法院之内，暂时仍旧行使检察职务。其原设之检察长及监督检察官一并改为各级法院之首席检察官。检察官的职权是：一、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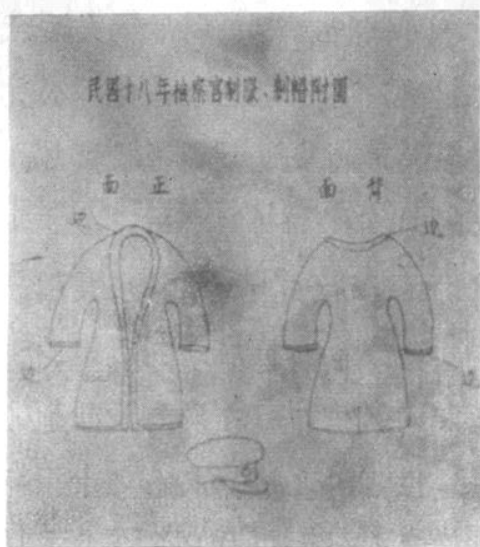
事：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察判决之执行；二、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第一节 县 司 法 处

民国25年4月9日（公元1936年5月29日），国民政府颁布《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其中规定：“凡未设法院各县之司法事务，暂于县府设置县司法处处理之”；“县司法处检察职务，由县长兼理之”。关于检察职务，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检察官之监督。大足于民国27年6月28日（公元1938年7月25日），奉四川省高等法院牒字第9297号训令，于同年7月1日成立“大足县司法处”随即启用印章。 检察官职务由县长兼理，这种县长兼检察官职务的制度，一直持续到1949年12月大足解放。



（大足县司法处印模）



（民国十八年检察官制服附图）